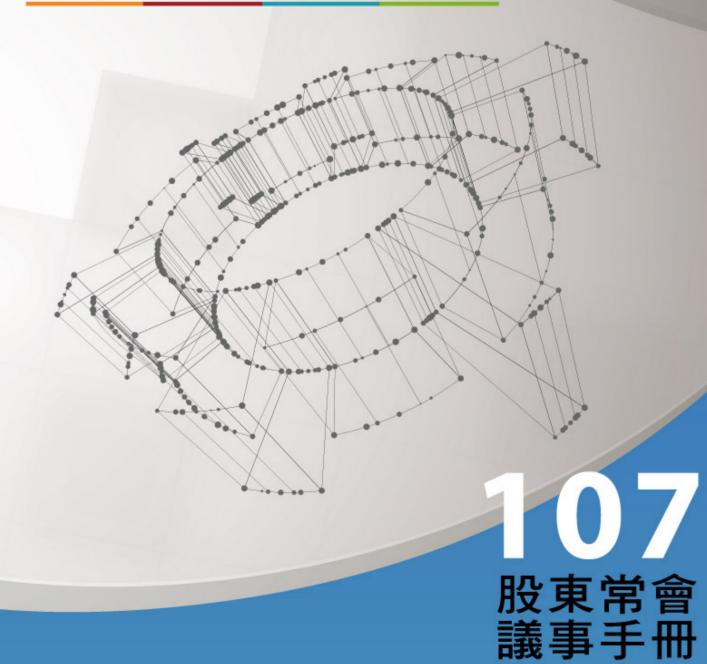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05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 **身**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1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七、一百零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八、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2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前)	5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1
	五、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前)	6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其他說明事項	86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 三、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 (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2)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1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8,193,436元,另董監事酬勞提撥2,416,320元。
-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2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6237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10651 號函配合修訂。

二、檢具前項修訂作業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 第13頁至第15頁)。

#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擬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 疇規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106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及同年9月27日 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號函配合修訂。

二、檢具前項修訂作業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詳 見本手冊第16頁至第19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 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 事,認無不合。
  -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七(詳見本手冊 第7頁至第10頁、第20頁至第41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136,675,373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74,075,231 元,扣除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54,64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7,53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106,09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86,206,895 元,餘額 344,527,62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 二、擬以本公司 106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86, 206, 895 元配發現金 股利,每仟股配發 1, 200 元。
  -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 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 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 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 準日及發放日。
-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43頁至第45頁),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17 年全球景氣復甦,其腳步更加穩固,綜觀日本、中國大陸、歐洲新興市場、俄羅斯等區域,皆獲 IMF 調高經濟展望,全球經濟發生了近來規模最大的同步好轉之經濟狀況。在連接器產業方面,2017 年整體產業的轉型也持續展現成效,而本公司未來將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有利延續公司連接器產業成長獲利的趨勢。

###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24,651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55,80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3,53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4,768 仟元。

##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	<u> </u>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	額	1, 124, 651	1, 188, 285	-5. 36
營業毛利		364, 783	392, 280	-7. 01
營業利益		182, 424	198, 403	-8. 05
營業外收支	•	(17, 294)	73, 058	-123. 67
稅前淨利		165, 130	271, 461	-39. 17
稅後淨利		136, 675	240, 110	-43. 08

### (2)合併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 755, 808	2, 034, 970	-13. 72
營業毛利	536, 321	646, 604	-17. 06
營業利益	185, 504	194, 660	-4. 70
營業外收支	(11, 972)	93, 772	-112. 77
稅前淨利	173, 532	288, 432	-39.84
稅後淨利	134, 768	240, 368	-43.93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醫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維持一致水平,而 2017 年受到產品組合及匯市動盪之影響,其每股稅後盈餘為 1.90元。預估 2018 年將面臨產業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保持穩健的步伐、朝著目標繼續邁進,經營團隊依舊會持續堅定信心、提升生產力、增進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獲利能力分析

### A. 本公司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 24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36	14. 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39	27. 62
白貝牧貝本几平(/0/	稅前純益	22. 99	37. 79
純益率(%)		12. 15	20. 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0	3. 34

### B. 合併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72	9. 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04	14. 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82	27. 10
白貝收貝本几平(10)	稅前純益	24. 16	40.15
純益率(%)		7. 68	11.8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0	3. 34

### 4. 研究發展概況:

#### (1)短期計畫: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SAS、PCIE、POGOPIN、RJ45、SFP、QSFP、HSBtoB)。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USB 系列、Type-C、FAKRA、POWER CONNECTOR)。

### (2)長期計書:

A. 產品方面: 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 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

- (a)設計能力提升。
- (b)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與連接線),在以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為主要目標下,同時進行產業轉型並提升技術力,以避免陷入與新興市場崛起之企業體於消費性市場上進行低價競爭之局面。

###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適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8 年度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TS-16949(2018年預計改版成 IATF-16949)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需求。在網通產化產品來提升競爭者進入的門檻,以增加客戶黏著性並成為開案首選的供應廠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40G,100G,200G,400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P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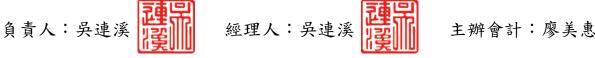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2018 年全球景氣復甦,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人工智慧,以及機械設 **備需求暢旺等因素**,我國對外出口貿易連續正成長,其中有關電子零組 件產品受惠於高速運算及電子汽車市場需求上升,帶動整體產業生產表 現,使得出口外銷訂單金額再創新高並持續朝著正成長邁進。特別是汽 車市場領域的部分,全球電子零組件業者已紛紛挺進該領域以追求更為 龐大的商機,帶給公司更加豐厚的獲利。本公司已於 2012 年起逐步將重 心轉移具備高門檻和高毛利等「雙高」特性之汽車市場,致力於發展車 用連接器等系列產品;經過5年的認證期,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 搶先一步在車用市場中崢嶸商機。

### 2. 法規環境

我國於 2018 年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的相互評鑑,其評鑑的結果對於台灣整體產業, 甚至國家形象與競爭力等,影響至為重大。我國已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 經總統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正式施行。 是故,可預期各相關主管機關在2018年反貪腐法制將可能會陸續提出法 令草案, 並要求各企業全面建立反貪腐法律架構之制度。針對主管機關 未來可能產生的要求,本公司已規劃並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 深化公司對該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







# 【附件二】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六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柏榮



莊秩瑋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五本)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附件三】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	•	新	台	幣	亓.
十业	•	7 7	$\Box$	111	70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165,	129, 832
-------------------	----------

已估列費用:員工酬勞 5%~15% 18,193,	匕估列賀用
---------------------------	-------

已估列費用: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2, 416, 32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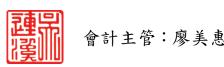
稅前淨利(分派前) 185,739,
--------------------

員工酬勞	18, 193, 436
7 - <b>-</b>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10, 100, 100

董監酬勞	2, 416, 320
------	-------------

擬議分派總額	20,	609,	756







# 【附件四】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職權)	第二條(職權)	依法令規定修正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章程第二條條
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	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	文。
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	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	
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	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	
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	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	
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 定期檢討本章程並提出修正		
<u>建議。</u>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	一、訂定並定期於計業車、彫刻人	
——· 可定亚定朔做的重事、		
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新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	~ 以来 "	
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		
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u>→</u>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		
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	7, 20	
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		
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		
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		
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		
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		
報告。		
二、其他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		
理交議之案件。	理交議之案件。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	
列原則為之:	列原則為之: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		
<u>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u>		
<u>人才。</u>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	
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	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7 U I I I I I	

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 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 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 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 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 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 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 况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 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 理性。

- <del>二</del>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 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 風險胃納之行為。
- 績效發放<del>紅利</del>酬勞之比例及 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 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 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 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 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 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 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 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 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 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 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 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 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 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 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 | 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 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 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一致。

報酬事項如依其分層負責决行事項 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 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 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 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 | 交董事會討論。 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 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 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 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决行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 權利之人。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 權利之人。	
第十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四日。	第十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	

# 【附件五】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第十二條 下列率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計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出限法(下稱證交法)與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出限法(下稱證交法)與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出限法(下稱證交法)與定有效性之對核。 三、依證外交為修之一規定或修正與有效性之對核。 四、依證於人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符之則於業務行為之處理有效性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上十或處分資量金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有價證券。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有價證券。 一、、數稱表學表。 一、 等等的計域內部稽核主管之在免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支責所為為難或內部稽核主管之大戶範疇係人之捐贈或對主所條人之實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之上,或表對關係人之實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之上,或數數重對關係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對關係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對關係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人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人人之害所為為難及對重條人人之害所為為難下次董學相應或其使經濟學之有機關第七款所稱對非關檢人之實持期,從交或董章包支的以對務報告編製庫人之自由股東或前項第稅報告非關所與一一對象提及可與或一一數。與於實際,以與對關係人之中內累對關係人,所稱對非關與一一數。與於實際,以與對關係人,所稱對非關與一一數。與於實際,以與的於實際,以與的於實際,以與的一個人之與所稱,以與一個人之與所有,以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與一個人之	里 尹 胃 得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選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選的書。 一、本公司之營選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選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選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選的書。 一、本公司之營選出書。 一、持證交法營證之一規定之一規定。 一、持述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公司、共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本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核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法会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及將報告依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被簽證 者: 來年度財務報告被簽證 者: 來春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修正與獨經會計師 查 發達之一規定可可部控財制度。 (本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本數件生之者檢之對產。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在於之對產者與他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在序: 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證本事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法修正本規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本企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接後證 者,經是會會計動查核簽證 者,來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部於之一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度有效性之考核。  (下部)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第十二條條文內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後證者,來在此限金。 (下稱證交法) 第十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下稱證交法修正內所經數學之一,與是有效性之考核。 (下稱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證交法修正取商品對書人。 (在	<b>論</b> :	論:	容。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孫在此限。(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控制程度,及內部控制程度,發出,以下有於之一規定,沒有效性之考核。(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度,發達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之考核。(下稱證交法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近常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金貸與他人,為內能之人實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供保證之事人,以來不在此限。 四、依證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金與他人,對書為為之處理程序、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人對方為之處理程序、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大好網所,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代免。與地之有過認、其他依證交法第二則所與實力與實力。 在、對關係人有贈或對非關係人。對關係人之,但因重大天然質捐贈,得提下次董四條之直出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益經、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認、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正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之一的人方,將發交法或章程規定應一時人一次,以上的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所稱關係人,指證教行人,對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所稱關係人。有過期,以一與自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有與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實力。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所稱關係人,指證券行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或支援發行,所稱對非關級達經更支援關稅人之中內累積實的人方,所稱對非關級達經查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對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可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經會計一份人方,所稱對非關級達經查額達新臺額,以對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重大捐積對的人方,每等捐贈金額或達新臺額,以對務報告繼數之其務報告繼數之對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實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實實所以上,為人之實產、貸與他人。人類所有會計為之處理程序。 一人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一人人,與他人對方數之人類增與人人之,與人有體對方數人的一人,與實力,與一人之,與一人人,與一人之,與一人人,與一人之,與一人之,與一人之,與一人之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在一規定、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分資金保定、依證交法第三中,所以上數務業務行為之處。 人。 在一人,在一人,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不可以上,我就看到一个一个,我就看到一个一个,我就看到一个一个,我就看到一个一个,我就看到一个一个一个,我就看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 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於實政修正取得或處分資養人 與他也重大,為對務行為之處選 程序, 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人,為財務業務行為之處選 程序。 五、募集、有價證券。內部稽核主管之 在、財務之之,對關係人之大財務,得會計成人,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土民然質 贈放五之公益。 大人之捐贈或對土大天質實 實之大捐贈或對大天然質 贈入之主人為難數並至人人。 對關係人之相應或對土民然質 贈、得是下外一個人之, 實之,等所得,得提下第十程之 在、對關是之主會 於於了,等程規定。 大人之捐贈或對土大天然質 贈,得提下第十段會 決議或對之公益追。 八、依法令或章會會決議或一數一 依法法或董事會 於於於一一 於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於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實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今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教育行人財務報告總數之之益之。與他人、對關係人之重大,與實別,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令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教務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任款所稱關係人之面,所有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之一方,與實別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一方,對於不可以上,所規範之則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在任免。 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謂所與一人之實,與他人之謂則不然與害所為急難以數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也依法令或董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事會決議或			
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損贈或對關係人之害所為急難求故動事會之益。 大人之事為急難求故動事會追認。 八、依證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內。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一指證			
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免責所為急難或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無質捐贈,得與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及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發行人財務報告與則所規範之之關稅人之,對關係人之有別的人。 一、被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發行人財務報告期所規範之之關稅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情別的不過稅人,對於不可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發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指贈或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實別,但因重大天然質問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實,與解決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則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聯,指每筆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依法為章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有。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體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後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實別關係人之,實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聯,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號 超过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可或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務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達所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達所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所 實際,指數是不內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所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所 發行人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_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稅人,指證務稅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稅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稅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指每筆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務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規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有過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精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費 問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意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		
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	
免再計入。	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b>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b>	
<u>二第一項應經提</u> 董事會決議事項,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	
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 或應委由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	
	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b>22. 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女</b>	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元· 應於重爭曾職爭跡戰切, 如個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對或保留意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於董事會議事錄。	事會議事錄。	
		<b>从上旧然均工从</b>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本規範修正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 司董事會同意。	之第十二條條文進行部分文字修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	中里尹曾问息。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	- 1 1 1 - 1 1 2
月八日。	月八日。	л-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	
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	
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附件六】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法修正本規則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	
席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會決議通過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 <u>本</u> 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告。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者,不在此限。		
三、審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下稱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制制度。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審核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	
係之事項。	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易。	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	
保證。	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	
酬。	西州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b>任免。</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大事項。	
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		
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		
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		
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		
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		
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u>免再計入。</u>		
第八條 ( <del>施行</del> 附則)	第八條 (施行)	配合本規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後之第三條條文
時亦同。	時亦同。	進行部分文字修
	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正。
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附件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99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 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4,924 仟元及新台幣 3,503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 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 一致性。
-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 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 HUB 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可能導 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4,651 仟元及 655,324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燕娜を表

4

會計師

鄭雅慧 如多了自 主事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u>106</u> 年	<u>- 12 月 3</u> <u>額</u>	1 日	105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 815	30	\$ 559, 68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1, 725	1	51, 1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156	_	1, 467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 760	11	339, 57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1, 344	_	1, 909	_
1200	其他應收款	t		2, 080	_	5, 315	_
130X	存貨	六(六)		41, 421	2	45, 930	2
1410	預付款項			8, 796	1	8, 8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5,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2, 097	45	1, 013, 853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流動	六(三)		277, 641	13	206, 292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_	1,00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61, 353	30	716, 03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3, 385	11	246, 366	11
1780	無形資產			4, 521	_	7, 45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 718	1	10, 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358		4, 8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190, 976	55	1, 192, 741	54
1XXX	資產總計		\$	2, 173, 073	100	\$ 2, 206, 594	100

(續次頁)



<u>10</u>5 106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 857 融負債一流動 \$ 2150 應付票據 5,612 8, 115 7 2170 應付帳款 113, 991 5 164, 2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220, 517 10 227, 10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7,059 3 77, 2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 100 1 20,891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3,913 3,9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06 1 10, 3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 23 436, 455 511,9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95 2 53, 225 2 2 2 2600 六(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486 34, 2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 4 74, 381 87, 455 2XXX 負債總計 510,836 24 599, 396 27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718, 391 33 718, 391 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193, 536 193, 536 資本公積 9 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 517 13 253, 50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 1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 296 19 476, 870 22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8, 391 1 2) 35, 105) **3XXX** 權益總計 1,662,237 76 1,607,198 7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73, 073 100 2, 206, 594 100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会計士祭・廢主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R/1 <del>2+</del>	106 金	<u>年</u> 額	<u>度</u> <u>105</u> % 金	年 額	<u>度</u> %
4000	· · · · · · · · · · · · · · · · · · ·	<u>附註</u> 七	_ <del>並</del> \$		<u>%</u> <u>金</u> 100 \$	1, 188, 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		1, 124, 051	100 ф	1, 100, 200	100
5000	5 <b>* * * * * * * * * *</b>	八(八八)及七	(	759, 868) (	68) (	796, 005) (	67)
5900	營業毛利	, -,,,,	\	364, 783	32	392, 280	33
0000	<b>營業費用</b>	六(十七)(十八)	-		<u> </u>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5, 367) (	6)(	65, 544) (	5)
6200	管理費用		(	90, 307) (	8) (	98, 44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 685) (	<u>2</u> ) (	29, 886) (	<u>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 359) (	<u>16</u> ) (	193, 877) (	16)
6900	營業利益			182, 424	16	198, 403	<u>17</u>
<b>5</b> 01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22 221	2	0.00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	23, 361	2	8, 664	1
7020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37, 855) (	3) - (	92, 574 9)	8
7070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b>上(上)</b>		_	- (	ฮ)	_
101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ハ(モ)	(	2,800)	- (	28, 171) (	3)
7000	<b>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17, 294) (	1)	73, 058	6
7900	我前淨利		\	165, 130	15	271, 46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8, 455) (	3) (	31, 351) (	3)
8200	本期淨利		\$	136, 675	12 \$	240, 110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 761)	- (\$	1,393)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9		940	
8349	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9	_	240	_
0049	與小里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176)		298	_	237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	200		201	
0010	額		(	1,454)	- (	916)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六(三)					
	價損益			55, 083	5 (	61, 452) (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 115	1 (	26, 592) (	2)
8399	之 項 日 與 可能 重 分 類 之 項 目 相 關 之	六(十九)		0, 110	1 (	20, 592) (	۷)
0000	所得稅	7(176)		298	_	2, 748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2, 110	
	項目總額			63, 496	6 (	85, 296) (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 042	6 (\$	86, 212)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	198, 717	6 (\$ 18 \$	153, 89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1. 90 1. 89 \$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3. 29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盈 餘 其 他 權 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別 盈 餘 粮算之兇換。融資產未實 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現 損 益 合 計		- \$ 403,649 \$ 3,193 \$ 46,998 \$1,602,284		- ( 22, 295 )	- ( 143, 678 ) ( 143, 678 )	- 240,110 - 240,110	- ( 916) ( 13,414) ( 71,882) ( 86,212)	1,625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 \qquad \$  476, 870  (\$ \qquad 10, 221)  (\$ \qquad 24, 884)  \$1, 607, 198$		- ( 24,011)	35,106 ( 35,106)	- ( 143,678) ( 143,678	- 136, 675 - 136, 675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35,106 \$ $409,296$ (\$ $11,677$ ) \$ $40,068$ \$1,662,237
31 B	5	所		231, 211 \$		22, 295	I	I	I	I	1	; 253, 506 \$		253, 506 \$		24,011	I	I	I		377, 517
	公積保	海本公 森		\$ 7,700 \$		I	I	I	I	I	( 6, 931)	\$ 692 \$		\$ 692 \$		I	I	I	I	1	\$ 692 \$
成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資本	資本公養- 發 行 滋 通				I	I	I	I	1,625	1	\$ 1,625		\$ 1,625		I	I	I	I		\$ 1,625
円 國 10		普通股股本		\$ 191,142		I	I	I	I	I		\$ 191,142		\$ 191,142		I	I	I	I		\$ 191,142
		A N		\$ 718,391		I	I	I	I	I		\$ 718,391		\$ 718,391		I	I	I	I	1	\$ 718,391
					(十三)				六(十四)		th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 董監圖券\$2,416 及員工紅利\$18,193 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 2: 董監圖券\$3,839 及員工紅利\$20,701 已於損益表扣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R/J ÷+	106	午	105	年 莳
	附註	106	<u> </u>	105	<u>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 130	\$	271, 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六)				
之淨(損)益			12, 544	(	2,8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104	(	98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	六(七)				
額			2,800		28, 1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_	(	90, 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七)		23, 884		14, 12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 689		2, 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_	(	46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16, 186)	(	4, 5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808)	(	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700	(	16,086)
應收票據淨額			311		2, 162
應收帳款			97, 710	(	37, 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5	(	315)
其他應收款			3, 235	(	1,246)
存貨			4, 509		667
預付款項			69		38,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 503)	(	3,684)
應付帳款		(	50, 256)	(	6,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 592)	(	41, 296)
其他應付款		(	6,851)	(	3,680)
其他流動負債		(	2, 973)		8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 492)		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 589		146, 011
收取之利息			5, 808		3, 411
收取之股利			76, 190		15, 597
當期支付所得稅		(	40, 975)	(	45, 6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 612		119, 321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資產		(\$	16, 267)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000)		26, 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4, 293)	(	22, 7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	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512		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_		25, 1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_		6, 6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增加			_	(	77, 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無形資產增加		(	751	(	5,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 800	(	47, 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43, 678	(	143, 6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 678	(	143, 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 134	(	71, 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 681		631, 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 815	\$	559, 681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 主管: 廖 美 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98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六)。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由於連接 器及連接線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 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辦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3,391 仟元及新台幣 13,255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 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 性及一致性。
-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 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及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 HUB 倉銷售,餐飲事業銷貨型態為店面零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5,808 及 1,143,990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u>10</u>5 日 附註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4, 993 40 895, 59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2 21,725 51, 112 融資產一流動 1 1125 102, 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635 六(三) 4 4 1150 1,860 應收票據淨額 4, 1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6, 290 18 564, 5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9,438 6,74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4 5, 384 130X 存貨 150, 136 7 142, 594 6 六(六) 22, 379 1410 預付款項 1 20, 4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9,536 1 11XX 72 75 流動資產合計 1,670,202 1, 787, 270 非流動資產 277, 6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206, 292 9 六(三)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1,000 1,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8, 213 13 306, 681 13 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7, 967 47, 96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 521 14,6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 169 1 17, 3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7 12, 2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08828 606, 21225 1XXX資產總計 2, 320, 290 100 \$ 2, 393, 482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左 / ŧ 刀   牡 丛	911 A.	106		81 日	<u>105</u> 金	年 12 月 3	81 日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	<u> </u>	額	
2100	短期借款		\$	5, 000	_	\$	6, 000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Φ	3, 000		Φ	0,000	
2120	融負債一流動	ハ(ー)		857	_		_	_
2150	應付票據			9, 777	1		12, 703	1
2170	應付帳款			300, 206	13		379, 714	1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8, 129	-		2, 5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1, 389	8		199, 30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セ		2, 500	_		155, 502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 878	1		27, 723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7(-1)		4, 538	_		7, 247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 682	_		14, 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9, 956	23		649, 978	27
	非流動負債			333, 333			010, 0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 490	2		56, 43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 556	2		37, 9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 046	4		94, 368	4
2XXX	負債總計			618, 002	27		744, 346	31
<b>2</b> /1/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10, 002			111, 510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		718, 391	31		718, 391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3200	資本公積	, , , ,		193, 536	8		193, 536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 517	12		253, 50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 106	1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 296	18		476, 870	2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8, 391	1	(	35, 105)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 662, 237	71		1, 607, 198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0, 051	2		41, 938	2
3XXX	權益總計			1, 702, 288	73		1, 649, 136	6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320, 290	100	\$	2, 393, 482	100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6</u> 金	  額	<u> </u>	105 年 金 額	<u>        度                            </u>
4000	<b>營業收入</b>	六(十六)及七	\$	1, 755, 808		\$ 2,034,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九)(二十)及七	(	1, 219, 487) (	69)(	1, 388, 366) (	69)
5900	營業毛利			536, 321	31	646, 604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				
6100	推銷費用		(	156, 386) (	9)(	218, 803)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60, 801)(	9)(	190, 68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 630)(	2)(	42, 4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0, 817)(	20)(	451, 944) (	22)
6900	營業利益			185, 504	11	194, 66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 529	2	12, 8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43, 394) (	3)	74, 400	4
7050	財務成本		(	107)	- (	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6, 599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 972)(	1)	93, 772	5
7900	稅前淨利			173, 532	10	288, 4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 764)(	2)(	48, 0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34, 768	8 5	\$ 240, 368	1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R/1 ÷+	<u>106</u> 金	<u>年</u> 額	<u>度</u> %	<u>105</u> 金	 年  額	<u>度</u>
		附註	<u> </u>	<u> </u>	70	<u> </u>	<u> </u>	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一)						
0011	數	<b>X</b> (1 )	(\$	1, 751)	_	(\$	1,05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一)	ŲΨ	1, 101)		ζΨ	1,001)	
0010	之所得稅	7(-1)		298	_		177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 453)	_	(	874)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	1,735)	_	(	16, 195)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三)						
	現評價損益			64,952	3	(	72, 449)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_	-		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二十一)						
	關之所得稅			298	_		2, 8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3, 515	3	(	85, 625)(	<u>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 062	3	( <u>\$</u>	86, 499)(	<u>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 830	11	\$	153, 869	8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 675	8	\$	240, 11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 907)			258	
			\$	134, 768	8	\$	240, 3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 717	11	\$	153, 89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87)		(	29)	_
			\$	196, 830	11	\$	153, 86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3.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1.89	\$		3. 29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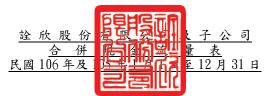
會計 主管: 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 the state of th	\$1,714,519		•	143,678)	240,368	86,499)	1 635	7,07	6,931)	70,268)	\$1,649,136	\$1,649,136			1	143,678)	134,768	62,062	\$ 1,702,288
· ·		非控制權益權	\$ 112,235 \$		,	-	258	287 ) (		1	-	70,268) (	\$ 41,938	\$ 41,938 \$		ı	1		1,907)	20	\$ 40,051
ж		# · · · · · · · · · · · · · · · · · · ·	\$1,602,284		•	143,678)	240,110	86,212) (	1 635	1,040	6,931)	<u>'</u>	\$ 1,607,198	\$ 1,607,198		1	1	143,678)	136,675 (	62,042	\$ 1,662,237
袋	標		\$ 46,998		,	-	1	( 71,882) (			-		(\$ 24,884)	(\$ 24,884)		ı	1	,	1	64,952	\$ 40,068
٨	其他	國本華華華田 神神 神神 神神 神神 神神 とと とと とと とる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と と の を を は を は を は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 3,193		•	ı	1	13,414)			ı		(\$ 10,221)	(\$ 10,221)		1	ı	1	ı	1,456)	(\$ 11,677)
**		未分配盈餘	\$ 403,649		22,295)	143,678)	240,110	) (916)			1		\$ 476,870 (	\$ 476,870 (		24,011)	35,106)	143,678)	136,675	1,454) (	\$ 409,296
k 子 公 司 ** **	超	(本) 別 題 解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	-	i	-			•		1			-	35,106 (	-	ı	<u>'</u>	35,106
	(松	公次 超	\$ 231,211 \$		22,295	ı	ı				•		\$ 253,506 \$	\$ 253,506 \$		24,011	1	ı	ı	'	\$ 277,517
验 依 股 (		本用列及浄 公權關合值 積益聯濟之 - 法企股變數	7,700		•			•			6,931)		692	691		1	1				692 \$
# <u>₹</u> #	*	資本 本 本 本 会 本 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1 635	C20,1	-	'	1,625 \$	1,625 \$			1			<u>'</u>	1,625
*	*	資本公益 一 本 会 本 会 本 会 本 会 本 会 本 会 本 会 本 の は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91,142 \$									<u>'</u>	191,142 \$	\$ 191,142 \$		1	1		1	1	191,142 \$
蟆		普通股股本發	718,391 \$			1						<u>'</u>	718,391 \$	\$ 718,391 \$		1	1			   	718,391 \$
盤		所註	<del>€</del>	六(十四)				六(十五)				I	↔	₩.	六(十四)					六(十五)	<u>∞</u> ∥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框工係任業部		みが11年単分 mo271人間が日米 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吳連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1月1日 2月31日	105 年 至 12	1月1日 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 532	\$	288, 432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八)				
之評價淨損失			12,544	(	2,806)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	316)	(	1,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_	(	6, 5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960)	`	92, 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71		1,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39, 813		29,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 34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 290		3, 946
利息費用			107		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9,693)	(	5, 700)
股利收入		(	21,836)	(	7,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 700	(	16,086)
應收票據淨額			2, 281		845
應收帳款			158, 600	(	32,28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2,690)		1, 350
其他應收款			3, 980		291
存貨		(	7, 542)		9, 368
預付款項			98		47, 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 926 )		3, 393)
應付帳款		(	79, 508)	(	11,00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5, 564		168
其他應付款		(	14, 523 )		40, 641
負債準備一流動		(	2, 709)		1, 484
其他流動負債		(	6, 042 )		1, 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 299		3, 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T. A. A. A.			263, 936		252, 837
收取之利息 + ハン利息		(	9, 693	(	5, 700
支付之利息		(	107)	(	86)
收取之股利		(	21, 836	(	18, 181
當期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 621		60, 386
宫耒伯别人才况金派八			237, 737		216, 246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05 ± 至 1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 536)	\$	26, 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 081)	(	16, 2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 912		27, 22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5, 1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25, 412)	(	46, 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 151)	(	11, 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5 )	(	1,7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358		1, 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2, 675		5, 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10,000		6, 000
短期借款償還		(	11,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2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7)	(	374)
非控制權益-持股比例變動			_	(	77, 770)
非控制權益-合併個體增資			-		7, 5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 5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3, 678	(	143, 6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 246	(	208, 056 )
匯率調整數		(	3, 418	(	12, 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 398		1, 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 595		894, 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4, 993	\$	895, 595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 廖美惠



## 【附件八】



民國 106 年度

甾石	•	虾	$\Delta$	附又	亓
単位	•	77/	口	巾	/

274, 075, 231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6, 675, 373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 454, 642)-退休金精算損益

(13, 667, 537)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 106, 098

430, 734, 523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86, 206, 895

股東股利 - 股票

344, 527, 6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06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連溪







## 【附件九】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依法修正 部分文字
(四)會員之事 司之 司之 司之 司司 司司 司司 司司 司司 司司 司司	(四)會員之 賣員之 專會分子 書戶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內容。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法修正
不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中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中報人人為與得人為是不可達 與關係人為產者 與關係人為產者 與其他有數學 之之之 ,之一 ,與關係 之之之 ,與關係 之之之 , 一 、 、 、 、 、 、 、 、 、 、 、 、 、	不一、應公告申報標準產動公費。 中報係人為與得不分別。 中報係人為所以與其一。 中報係人為所以與其一。 中報係人為所以,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部分文字內容。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 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del>未</del>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del>未</del>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 (八)前述<del>第五</del>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 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
- (八)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 附錄一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 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 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 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 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 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 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 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 第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 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八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 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 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

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 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追認。於當次會 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戴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戴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 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 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 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 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 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 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 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 責。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 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 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 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 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 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 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 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 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a



董事長:吳 連 溪



## 附錄三(修正前)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 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 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交議之案件。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决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成員得由董事擔任,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 定。但該董事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除依本辦法及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並 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呈報董事會,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七條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 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九條 (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董事會秘書辦理。

第十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四(修正前)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 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 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2 條之 1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 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 董事依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附錄五(修正前)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六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 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錄六(修正前)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制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 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家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 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 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 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以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 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
-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 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 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官。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七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04.22

##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 747, 126	6, 530, 231
監察人	574, 712	2, 487, 201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2, 797, 942
董事	施婷婷	1, 368, 054
董事	陳武雄	1, 077, 194
董事	吳佳祥	1, 287, 041
小	計	6, 530, 231
獨立董事	陳健志	_
獨立董事	張敏蕾	_
獨立董事	周康記	_
小 計		_
合 計		6, 530, 231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監察人	賴柏榮	_
監察人	莊秩瑋	_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2, 487, 201
合 計		2, 487, 201

註1: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04月13日起至107年0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